

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

闽证协〔2022〕22号

关于开展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 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

各证券、期货会员单位：

2022年4月20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），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的宣传培训相关工作，促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培训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工作的重要意义

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的制定，以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方向，全面系统规定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各项基础制度，为打造一个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，具有非常重要而又

深远的意义。

加强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宣传培训，确保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的全面贯彻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的法治化水平，有利于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推动市场功能发挥，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。

二、周密部署，精心策划，行业动员，上下联动，稳步推进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的宣传培训工作

做好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宣传培训工作是当前行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。各证券期货会员单位要认真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策划，抓好落实，注重实效，提倡节俭，扎扎实实地做好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的宣传培训工作。宣传培训工作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（4月底前）：各会员单位应当利用好自身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渠道开展相关宣传工作。

辖区各证券期货会员单位应在营业场所现场粘贴宣传条幅、宣传海报、摆放宣传材料、利用电视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等。

第二阶段（5月底前）：各证券期货会员单位向客户和居间人（如有）编发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的宣传短信。

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公司内部开展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的学习。

第三阶段（6月底前）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

鼓励辖区各证券期货会员单位走进社区、高校等户外场所摆摊设点进行宣传，如设置宣传及咨询台、分发宣传材料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证券期货会员单位要积极响应、主动参与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宣传培训工作，及时挖掘有特色、有实效、可推广的典型做法，营造行业内学习宣传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的良好氛围。

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组织好本次活动，保留好相关图片、音频、视频材料，并在活动结束后通过协会文件报送系统向协会反馈福建辖区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宣传培训活动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福建辖区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宣传培训活动统计表

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

2022年4月28日

